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的 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(控江、江浦、长白街道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(控江、江浦、长白街道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.6447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4.6968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2 日